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21〕97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选聘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选聘计划实施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选聘计划 实施办法

—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提升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学校决定实施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选聘计划，旨在选拔一批已在相关领域崭露头角并具优秀学术潜质的优秀青年人才，培育其成长为未来的学术领军人物。为保证该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聘对象

青年拔尖人才选聘计划选聘对象为校内、校外和海外的优秀青年学者。

## 二、选聘条件

(一)学风严谨，遵纪守法，德才兼备。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二)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领军人物的潜质。

(三)在所从事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绩，并获得学术界同行的认可。

## 三、选聘程序

学校成立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遴选委员会负责青年拔尖人才的选拔工作。

(一) 申请人向人事处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

(二) 人事处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三) 遴选委员会会议进行综合学术评价，确定拟入选名单。

(四) 拟入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经批准的入选名单进行公示。

(五) 公示无异议的入选者进入签约聘任程序。

#### **四、支持及待遇**

(一) 聘为教授职务，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签订工作任务书。

(二) 根据入选者所在的不同学科领域特点，学校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30~100 万元。

(三) 校外入选本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学校提供安家费和住房补贴合计 60 万元。

#### **五、聘任管理**

(一) 各院系制定本学科相应岗位的聘期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作为考核指标，在工作任务书中明确。

(二) 入选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聘用单位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学校备案。聘期考核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统一组织。

(三) 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或低聘。

#### **六、其他**

(一)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

青年拔尖人才选聘计划实施办法》（校人发〔2012〕505号）  
同时废止。